107年度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

青年農民互助換工活動推動說明

1. 目的：活化青年農民生產季節性之空閒人力，以互助換工之方式解決彼此缺工問題，創造共享經濟模式。
2. 執行時間：107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3. 對象：青年農民聯誼會(聯誼會分會)之青年農民
4. 辦理單位：各級農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農科院
5. 執行方式：
6. 由農科院於6月29日前公告活動相關事項。
7. 由青年農民至少4人(含)以上組成季節性換工團隊，於7月13日前向各級農會提送申請資料(如附表1)。
8. 其附表1中經費使用規劃請參考經費補助原則來填寫(如附表2)
9. 各級農會所收到之申請單位資料後請填寫團隊換工基本資料表(如附表3)，並於7月27日前繳交電子資料於農科院彙整，以利提供給各改良場使用。
10. 換工期間由各級農會進行實地訪查及督促輔導個人換工作業及統計換工時數(如附表4)，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訪查團隊樣態及紀錄回饋(如附表5)。
11. 提案團隊累績達600小時，得將成果彙整後向縣(市)級農會提出進行書面報告，並請縣(市)級農會將參與團隊成果資料(含換工時數表及紀錄回饋單)於11月9日函送至農科院產業發展中心育成輔導組專員林玉萍小姐收，連絡電話：03-518-5178。
12. 農科院於11月23日前將召集評審委員進行資料審查，從中選取5隊優秀團隊給予獎勵金之名單(每隊8萬元)，其餘參加團隊則頒發最佳區域青農互助換工獎座以茲鼓勵，參與輔導農會頒發獎座一只。(備註：辦理單位保留修正獎勵金之權利)
13. 入選優秀團隊應履行之權利義務：
14. 優秀之團隊將於全國青年農民聯誼活動於臺北市(預計12月第一週)辦理成果發表會及頒發競賽獎金。
15. 需簽訂切結書(如附表5)以作為後續經費使用查核及追蹤使用。
16. 相關稅金說明：團隊應推派代表人以個人身分領取提案獎金，納稅時將依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五，此稅金應由團隊內部協調並妥善處理。)
17. 作業流程

|  |  |
| --- | --- |
| 內容(本院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 |
| 6月29日 | 活動辦法公告 |
| 7月13日 | 提案截止收件 |
| 7月27日 | 縣(市)級農會填寫團隊換工基本資料表 |
| 11月9日 | 縣(市)級農會函送參與團隊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 |
| 11月23日 | 選取5隊優秀團隊名單 |
| 12月14日 | 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